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傳 真：(02)85906091

聯絡人及電話：吳宇婕(02)85906264

電子郵件信箱：lchinata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0701124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局函請釋示家庭托顧或居家服務對象如為親屬，可否申報支領費用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7年4月24日中市衛照字第1070034334號函。
- 二、有關家庭托顧服務員照顧親屬得否申請補助費用，業經本部社會及家庭署105年5月25日社家老字第1050111744號函及105年7月20日社家老字第1050114313號函（諒達）釋略以，考量親屬間仍有扶養義務，如照顧對象為親屬者，其照顧費用不另補助；另因家庭托顧服務方式及服務場域與居家服務雷同，皆係受照顧者於私領域內接受照顧服務，故居家服務照顧對象為親屬者比照家庭托顧服務，不另行補助照顧服務費。
- 三、107年度雖已施行長期照顧服務給（支）付制度，家庭托顧或居家服務對象如為親屬，仍請參照上開函釋，不得申報支領相關費用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



\*1070112489\*



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本部長期照顧司籌備辦公室

2018-05-30  
08:06:52  
文  
章

部長 陳時中

裝

訂

線

